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CCW Limited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Mohamed Sharhan Mohamed Muhseen先生（「Muhseen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2月24日起生效。

Muhseen先生，47歲，是一位資深投資銀行家，於併購、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等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他曾以高級董事會成員身份於多間亞洲企業的公司董事會及高級領導團隊中任職，負責協助推動實施這些公司的策劃事項及藍圖。

Muhseen先生現為Commercial Bank of Ceylon PLC副主席兼非執行獨立董事，亦為Gestetner of Ceylon PLC、David Pieris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及Amāna Takaful Life PLC的非執行獨立董事。

Muhseen先生曾於瑞信、美銀美林及摩根大通等環球投資銀行擔任區域性領導職位。他曾擔任瑞信駐新加坡的董事總經理、亞洲保險部主管、東南亞金融機構集團部主管及斯里蘭卡地區經理。在超過20年的投資銀行職業生涯中，Muhseen先生完成了多項具代表性的合併及集資交易，總值超過1,000億美元。

Muhseen先生亦擁有參與制定斯里蘭卡政府政策的經驗，曾出任財政部轄下的國家經濟發展委員會(National Council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組長，亦曾於2004年海嘯後出任總統特設經濟重建工作小組(TAFREN)總監。

Muhseen先生持有科倫坡大學經濟碩士學位及西密歇根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Muhseen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職位。

Muhseen 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Muhseen 先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致 Muhseen 先生委任其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函件，其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並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他有權每年就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袍金港幣 248,800 元，此金額是參考他在本公司的職責，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

Muhseen 先生已確認，他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的獨立指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所載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任何有關上述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留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 Muhseen 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張學芝

香港，2023 年 2 月 24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主席）及許漢卿（署理集團董事總經理及集團財務總裁）

非執行董事

謝仕榮，GBS；孟樹森；王芳及衛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雅文；黃惠君；Bryce Wayne Lee；Lars Eric Nils Rodert；David Christopher Chance 及 Mohamed Sharhan Mohamed Muhseen